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与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一致，仅在职责权限部分增加全面风险管理职能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2-057”号公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的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立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下增设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冲先生、陈青先生、王强先生、张炜先生和王楠女士5名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冲先生为

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企业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本部部门薪酬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业绩考核结果以及2022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